

松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开展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依法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商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工作。

（二）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的查办工作，承担查处、督办的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

（三）负责执法案件信息录入、统计、汇总、报送等工作。负责典型案例的分析、指导、报送工作。

（四）落实市局部署的相关工作。配合辖区分局做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涉及公众安全的重点领域及其他日常监管工作。

（五）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六）负责与本行政区其他执法部门执法协作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七）负责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机构设置

松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办

公室、财务科、党群科、案件审核科、案件管理科、宁江大队、江南大队、开发区大队、机动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45.25 万元。比 2023 年比增加 4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混编，导致 2023 年预算基本支出系统生成数据少，2024 年预算基本支出生成数据比 2023 年有所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34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5.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345.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9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2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58.91 万元，占 93.58%；公用经费 86.34 万元，占 6.4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2.05 万元，占 83.4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79 万元，占 11.21%；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22 万元，占 3.51%；
卫生健康支出 25.19 万元，占 1.87%；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8.9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6.3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公用经费压减政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 3 万元/台/年压减为 2.7 万元/台/年，我单位 5 个公车编制共计 13.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上年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公用经费压减政策，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保有辆 5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炼核心关键指标，充分反映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重点以及单位履职的预期成效，以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合理性及约束力，有效维护全市市场安全有效运行，遏制不良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百姓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